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的股东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星海容")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0%。(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天星海容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易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易明药业股份,也不由易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公司)未履行承诺,本企业(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易明药业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易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易明药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易明药业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易明药业所有。

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做出了新的规定。根据该减持新规,天星海容原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逐步减持完毕的承诺将无法按期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6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天星海容根据本公告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天星海容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星海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1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装备")于2018年6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唯壹")在内的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南靖唯壹于2017年9月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作出锁定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唯壹投资变更原承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有关承诺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南靖唯壹的承诺函,其承诺不再履行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有关承诺的公告》涉及的变更后承诺及新增承诺,将继续履行原承诺,原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交易对方之南靖唯壹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十二个月且唯一网络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三)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唯一网络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四)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自唯一网络2020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补偿义务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五)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唯一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五、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南靖唯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3,22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93,223.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22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6AH0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武陵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黄维君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0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化工技术进出口、化工设备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所需。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兴投资	是	8,100,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	融资
合 计	——	8,100,000	——	——	——	10.9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4,08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353,2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55)

2019年7月15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7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招商CP007BC	债券流通代码	071900068
簿记日	2019年7月12日	起息日	2019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1日	期限	88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3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金宝长先生、刘晶磊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名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名杨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乃定先生、杨丽荣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400-808-9999及邮箱cis@szse.cn,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金宝长先生、刘晶磊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1日下午14:30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3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一:

杨乃定先生简历

杨乃定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科学技术专业博士后。历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乃定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杨乃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杨丽荣女士简历

杨丽荣女士,1963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民建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丽荣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杨丽荣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附件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发行证券;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自主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八) 股份回购; (九)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 其他对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也可以由职工代表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也可以由职工代表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3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15:00~2019年8月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名 称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提名杨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上述议案1中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内容刊载于2019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提名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提名杨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9年7月25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9年7月3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左婷 杨虹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邮编:710201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1.01	提名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提名杨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